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064花蓮市中美路68號
承辦人：潘盈瑾
電話：(03) 8237575#2630
傳真：(03) 8235638
電子信箱：hlepb53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花環查字第1130025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避免因環境衛生（非農地）違規使用除草劑傷害野生動物情形，請協助落實非屬農業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8月27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561號函暨113年9月2日環部授化字第1138008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因應環保團體於113年8月1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「環境衛生使用除草劑管理研商會」會中表示，近年來因環境衛生（非農地）違規使用除草劑情形持續發生，並有傷害（野生）動物免違規使用，請協助宣導轄內使用除草劑者，務必遵守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應按農藥標示記載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。
- 三、依現行核准登記之除草劑使用範圍包括：糧食作物（水稻及雜糧作物）、園藝作物（蔬菜園及果樹園）、特用作物（茶園、蔗園、菸草園、亞麻園及風茹園）、森林（造林



地)、花卉(玫瑰盆花)、草皮(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皮)及其他(水生雜草布袋蓮、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澤蘭)等,詳細內容請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農藥資訊服務網」(網址為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/information/>)查詢。

四、敬請協助向轄內所屬機關、業務承包業者及有雜草管理需求者加強宣導,非屬前述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,均不得使用除草劑。違反者將依據「農藥管理法」第53條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。

正本: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太魯閣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花蓮縣13鄉鎮市公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花蓮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玉里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、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
副本: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局環境稽查科

2024/09/10
12:59:16
電文
交換章